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10/t20171018\\_499824.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qtwj/201710/t20171018_499824.htm))

## 附錄

### 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质检通〔2017〕437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已经质检总局第 260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质检总局  
2017 年 10 月 16 日

## 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检验检疫流程管理，提高检验检疫通关效率和工作质量，根据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检验检疫流程，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货物等监管对象实施检验检疫的过程。一般包括以下部分或全部工作环节：受理报检、审单布控、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动植物隔离检疫、检疫处理、综合评定、签证放行和归档。

本规定所称流程时限，是指完成每一个检验检疫工作环节所限定的工作时间。

**第三条** 在对货物风险、企业信用实施分类管理的基础上，依据合格评定的有关程序对出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监管，适用相应的检验检疫流程。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检疫）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第四条** 检验检疫流程管理遵循“一次受理报检、一次检验检疫、一次抽（采）样、一次检疫处理、一次签证放行”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负责全国检验检疫流程管理工作。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局）负责辖区内检验检疫流程管理和组织实施。直属局所属分支机构负责各自辖区内检验检疫流程的具体执行。

**第六条** 推进实施检验检疫全流程无纸化，通过检验检疫流程各环节作业无纸化，加快各环节间流转，缩短流程时限。

## 第二章 流程环节

**第七条 受理报检**，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报检人提交的报检单证材料进行审核受理的过程。

**第八条 审单布控**，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相关规则及要求，对报检单信息及随附单证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对各流程环节布控作业指令的过程。

**第九条 现场检验检疫**，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在货物堆放现场对出入境货物实施检验检疫的过程。

需要实验室检验检疫的，按要求抽（采）样并送实验室。

需要检疫处理的，按要求实施。

**第十条 实验室检验检疫**，是指实验室根据检测项目要求对接收的样品进行检测，或者对需要确认的有害生物、可疑症状进行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结果报告的过程。

**第十一条 动植物隔离检疫**，是指活动物、动物遗传物质及植物种子、种苗入境后在指定隔离场（苗圃）或指定场所进行检验检疫的过程。

**第十二条 检疫处理**，是指检疫处理单位根据检疫处理要求，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及其他检疫处理对象实施除害处理、卫生处理，并提交处理结果报告的过程。

**第十三条 综合评定**，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合格评定程序，对出入境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做出综合判定并拟制检验检疫证单证稿的过程。

**第十四条 签证放行**，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根据综合评定结果对出入境货物签发通关单或其他检验检疫证单的过程。

**第十五条 归档**，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各流程环节提交的完整有效的档案资料、数据等按规定建档的过程。

## 第三章 流程管理

**第十六条** 依据合格评定有关程序，以及货物风险和企业信用水平，检验检疫流程既可以包括本规定第二条所列所有工作环节也可以是其中若干工作环节。

**第十七条** 质检总局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货物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水平，设置相应的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以下简称“抽批比例”），并按照“双随机”方式实施抽批。

**第十八条** 抽批未抽中的货物，经审单符合要求的，予以签证放行。审单包括但不限于对注册、认可和批准，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的审核等合格评定程序。

抽批抽中的货物，按规定实施现场和实验室检验检疫等。

**第十九条** 对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有证据表明风险等级提高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C级及以下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提高抽批比例，直至100%。

对连续抽批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或风险等级降低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A级及以上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降低抽批比例，直至最低比例。

**第二十条** 质检总局统一实施货物风险和企业信用分类，统一确定抽批比例，统一制定流程时限，统一组织风险布控，依托信息化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内外突发重大疫病疫情和质量安全事件时，质检总局根据情况实施全国一体化的快速反应措施。

#### 第四章 流程监管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疫流程实行信息化管理，流程的电子记录应与实际工作情况保持一致。

**第二十三条** 检验检疫流程各环节应及时传递报检单及随附单证，实现有效衔接。

**第二十四条**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要严格执行质检总局规定，在操作规范、确保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应努力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流程时限。

**第二十五条** 各级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检验检疫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流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质检总局对各直属局检验检疫流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直属局流程时限情况实时预警并纳入绩效考核。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直属局可根据工作实际，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

**第二十八条** 出入境货物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邮寄物、携带物的检验检疫流程，参照本规定实施。相关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货物的风险分类根据质检总局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进出口企业的信用分类根据质检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实施，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国检法〔1999〕3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1	植物及其产品	植物提取物	1	现场查验未发现问题不抽样送检	0.2	0.3	1	5	-	1	1	0.5
2		人造板	1	现场查验无疫情不抽样送检	0.2	0.3	1	5		1	1	0.5
3		家具、竹木制品、草柳藤制品	5(成品)； 30(半成品)	现场查验无疫情不抽样送检	0.2	0.3	1	5		1	1	0.5
4		冷冻水果	10(已签署议定书并下发检疫要求的)； 30(传统贸易没有下发检疫要求的)	100(现场发现疫情的)； 未发现疫情且不需要进行转基因检测的，海运3、陆运或空运1； 5(未发现疫情但需进行转基因检测的)	0.2	0.3	1	7		1	1	0.5
5		板材	30(按照产品来源风险等级定为低风险的)； 50(按照产品来源风险等级定为中风险的)； 100(按照产品来源风险等级定为高风险的)	现场查验无疫情不抽样送检	0.2	0.3	1(卸毕后)	5		1	1	0.5
6		新鲜水果	30(已签署议定书并下发检疫要求的)；100(传统贸易没有下发检疫要求的)	现场发现疫情的，100；未发现疫情且不需要进行转基因检测的，海运3、陆运或空运1；未发现疫情但需要进行转基因检测的，10。	0.2	0.3	1	7		1	1	0.5
7		烟叶	30(已签署议定书并经过预检的)； 100(没有签署议定书或没有经过预检的)	100	0.2	0.3	1	7		1	1	0.5
8		植物源性栽培介质	30(中、低风险的)； 50(高风险的)	现场查验未发现问题不抽样送检	0.2	0.3	1	5		1	1	0.5
9		植物源性肥料	50	现场查验未发现问题不抽样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10		鲜切花	100	现场查验未发现问题不抽样送检	0.2	0.3	1	5		1	1	0.5
11		原木	100	现场查验有疫情的，100；现场查验没有疫情的，0。	0.2	0.3	1(卸毕后)	10		1	1	0.5
12		种子、苗木	100	1、涉及转基因项目抽样送检率20%。2、植物检疫现场检疫未发现可疑问题不送检。3、针对性病害检测20%。	0.2	0.3	1	10	一个生长周期	1	1	0.5
13		粮谷：大豆、大麦、小麦、高粱、玉米、木薯	100	1、安全卫生、转基因项目抽样送检率20%。 2、品质检验抽样：法定检验100%，非法检不抽检。 3、植物检疫现场检疫未发现可疑问题不送检。	0.2	0.3	1	10	-	实验室检验检疫时限包括微生物培养时间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备注	
14	动物及其产品	热带观赏水生动物	0(已实施境外养殖场或中转场注册登记的国家进境观赏和种用水生动物)；100(未实施境外养殖场或中转场注册登记的国家进境观赏和种用水生动物)	A类隔离场抽批率10%，B类隔离场抽批率20% (现场不抽样，进入隔离场后再抽样)	0.2	0.3	0.2	-	14	3(溴甲烷熏蒸)； 5(磷化氢熏蒸)； 2(硫酰氟熏蒸)； 0.5(喷洒处理)	1	1	0.5	隔离检疫期内完成实验室检验检疫
15		冷水观赏水生动物	0(已实施境外养殖场或中转场注册登记的国家进境观赏和种用水生动物)。100(未实施境外养殖场或中转场注册登记的国家进境观赏和种用水生动物)	A类隔离场抽批率20%，B类隔离场抽批率50% (现场不抽样，进入隔离场后再抽样)	0.2	0.3	0.2	-	14		1	1	0.5	
16		生物材料及制品	没有指定场所要求的，同一许可证下第一次开箱查验，后续批次开箱查验率降为5%；100(血液制品和有指定场所要求的其他生物材料)	血液制品，传统贸易国家，1年内检测未发现问题，抽批率降为50%(以使用企业为单位)，最少1批，继续监测1年末发现问题的，降至20%。新开展贸易的，前10批检测未发现问题，采用同上降低抽批率措施。 (血液制品成品在口岸抽样；血液制品半成品在进入指定企业后抽样)	0.2	0.3	0.2	10	1	1	0.5	实验室检验检疫时限包括细胞培养时间。		
17		动物皮毛、骨蹄角	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进境国家或地区根据产品历史查验不合格率分A组、B组和C组，并按以下比例开展口岸现场抽批查验： A组国家：一类企业10%，二类20%，三类30%； B组国家：一类企业20%，二类40%，企业60%； C组国家：一类企业30%，二类60%，三类70%。	按照原产国炭疽杆菌疫情的不同分为高、中、低三种风险级别，分别按照100%批次、每季度监测一次，不检测开展炭疽杆菌检测和监测。 (口岸不抽样，进入指定企业后采样)	0.2	0.3	0.2	3		-	1	1	0.5	
18		大中动物	100	100(现场不抽样，进入隔离场后再抽样)	0.2	0.3	1	-		45	1	1	0.5	隔离检疫期内完成实验室检验检疫
19		小动物	100	100(现场不抽样，进入隔离场后再抽样)	0.2	0.3	1	-		30	1	1	0.5	
20		食用水生动物	100	5	0.2	0.3	1	7			1	1	0.5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备注
21	动物精液、胚胎	100	对已有贸易国家，如1年内检测未发现问题的，抽批率降为20%（以使用企业为单位），最少1批；对新开展贸易国家，前5批检测未发现问题，则采用同上降低抽批率措施。如抽检发现问题的，恢复100%抽样检测。（口岸不抽样，进入指定企业后采样）	0.2	0.3	1	10				1	1	0.5
22	饲料类产品	不含动植物源性成分的饲料添加剂	0.5	0.5	0.2	0.3	1	10			1	1	0.5
23		含动植物源性成分饲料添加剂	20	5(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4		罐头类宠物食品	0.5	0.5(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5		不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	5	1(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6		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宠物食品	10	3(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7		宠物食品加工用动物原料	100	10(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8		饲料用(含饵料用)水产品，乳清粉，饲用乳粉	5	1(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29		鱼粉，鱼油，肉粉，骨粉，肉骨粉，肠膜蛋白，饲用血制品，饲用乳制品(不含乳清粉)，含动物成分的配合饲料(不包括宠物食品)	20	5(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30		饵料用活动物，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	100	饵料用活动物20，饲料用(含饵料用)冰鲜冷冻动物产品5，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31		植物粉类(如玉米蛋白粉等经过特殊工艺的)，深加工饲草颗粒，青贮饲料	5	1(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32		菜籽饼粕，豆饼粕，花生饼粕，玉米饼粕，玉米酒糟，椰子饼粕，棕榈粕，棉籽饼粕，非TCK疫区的麦麸，米糠，木薯渣，饲草，初加工饲草颗粒，不含动物成分的配合饲(不包括宠物食品)	20	5(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33		饲用草籽、来自TCK疫区的麦麸	100	20(现场发现疫情等风险的单独送检)	0.2	0.3	1	10			1	1	0.5
34	糕点饼干类	3	3	0.2	0.3	1	7			1	1	0.5	
35	酒类	3	3	0.2	0.3	1	7			1	1	0.5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备注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36	化妆品及原料类	10	3	0.2	0.3	1	7			1	1	0.5		
37	干坚果类	30	3	0.2	0.3	1	7			1	1	0.5		
38	糖类	5	5	0.2	0.3	1	7			1	1	0.5		
39	饮料类	5	5	0.2	0.3	1	7			1	1	0.5		
40	茶叶类	5	5	0.2	0.3	1	7			1	1	0.5		
41	调味品类	5	5	0.2	0.3	1	7			1	1	0.5		
42	粮谷及制品类	30	5	0.2	0.3	1	7			1	1	0.5		
43	肉类	30	5	0.2	0.3	1	7			1	1	0.5		
44	乳制品类	30	5	0.2	0.3	1	7			1	1	0.5		
45	蔬菜及制品类	30	5	0.2	0.3	1	7			1	1	0.5		
46	水产及制品类	30	5	0.2	0.3	1	7			1	1	0.5		
47	其他加工食品类	30	10	0.2	0.3	1	7			1	1	0.5		
48	蜂产品类	30	10	0.2	0.3	1	7			1	1	0.5		
49	油脂油料类	30	10	0.2	0.3	1	7			1	1	0.5		
50	中药材	30	10	0.2	0.3	1	7			1	1	0.5		
51	A级特殊物品(病原微生物、人体组织、血液及其成分等)	100	0	0.2	0.3	1	-			1	1	0.5		
52	A级特殊物品(普通环保微生物菌剂)	100	100	0.2	0.3	1	7			1	1	0.5		
53	A级特殊物品(真菌类和混合类环保微生物菌剂)	100	100	0.2	0.3	1	14			1	1	0.5	实验室检验检疫时限不包括样品寄递时间	
54	B级特殊物品	30	0	0.2	0.3	1	-			1	1	0.5		
55	C级特殊物品	20	0	0.2	0.3	1	-			1	1	0.5		
56	D级特殊物品	10(入境)； 2(出境)	0	0.2	0.3	1	-			1	1	0.5		
57	进口服装	5	5	0.2	0.3	1	7-10			1	1	0.5	7(包括GB18401和GB31701中的PH值，色牢度，甲醛，偶氮，重金属等，不含燃烧性检测项目)；10个工作日(含燃烧性检测项目)	
58	进口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	5	5	0.2	0.3	1	10			1	1	0.5	10(微生物项目)；15(皮肤刺激试验)；35(皮肤变态反应试验)，25(阴道粘膜刺激试验)。	
59	进口仿真饰品	5	5	0.2	0.3	1	5-12			1	1	0.5	5(不测镍释放量)；12(含镍释放量检测)	
60	食品接触产品	5	5	0.2	0.3	1	5-25			1	1	0.5	5(针对食品接触时间小于等于3天的产品)；10(针对食品接触时间大于3天且小于等于30天的产品)；25(针对食品接触时间30天以上的产品)	
61	进口儿童安全座椅	5	2	0.2	0.3	1	7-25			1	1	0.5	7(儿童安全座椅，不含抗腐蚀试验、织带特殊条件下的强度检测的)，25天(含抗腐蚀试验、织带特殊条件下的强度检测)	
62	进口玩具及童车	5	5	0.2	0.3	1	7-11			1	1	0.5	7(玩具)；7(童车，不含儿童自行车的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11(童车，含儿童自行车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备注
63	进口棉花	100	100	0.2	0.3	4	7			1	1	0.5	
64	进口羊毛（动物毛类）	对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指定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进境国家或地区根据产品历史查 验不合格率分A组、B组和C组，并按以下比例开展口岸 现场抽批查验： A组国家：一类企业10%，二类20%，三类30%； B组国家：一类企业20%，一类40%，企业60%； C组国家：一类企业30%，二类60%，三类70%。	10(只针对品质检验，不针对检疫)	0.2	0.3	1	7			1	1	0.5	
65	危险货物及包装	100	100	0.2	0.3	1	3-10			1	1	0.5	实验室检验检疫时限由具体检测项目、 内容和测试程序决定。装液体的塑料容 器检测时限为25日，危险货物分类鉴定 需要增加5-20日。
66	废物原料	100	0	0.2	0.3	2-5	6			1	1	0.5	1. 现场检验检疫包括环保项目、卫生检 疫和动植物检疫，操作程序有核验封 签、布点监测放射性、开箱、掏箱、拆 包、分拣等工作，所需时间为2-5日。 2. 进行废物原料属性鉴别的，实验室检验 检疫时限为20日。
67	煤炭	100	100	0.2	0.3	3-5	15			1	1	0.5	
68	矿产品（不含煤炭）	100	100	0.2	0.3	5	10		3(溴甲烷熏蒸)； 5(磷化氢熏蒸)； 2(硫酰氟熏蒸)； 0.5(喷洒处理)	1	1	0.5	1. 现场检验内容包括外来杂质和放射性 检测，同时进行取样及初步制样处理。 散装矿产取样过程比较特殊，须边卸边 取，耗时较长，受码头、潮水条件及卸 货速度牵制，越接近舱底速度越慢。在 货物具备检验检疫条件的前提下，5日可 以完成。2. 实验室检测项目主要是主(计价) 元素含量、有害元素和物理化学 项目，样品需经破碎、混匀、缩分、烘 干、磨碎等程序，最终形成测试样。
69	食品添加剂	20	2	0.2	0.3	1	7			1	1	0.5	
70	轮胎	50	1	0.2	0.3	1	7			1	1	0.5	
71	高风险金属材料	100	100	0.2	0.3	1	7			1	1	0.5	
72	低风险金属材料	5	4	0.2	0.3	1	7			1	1	0.5	
73	橡胶	5	4	0.2	0.3	1	7			1	1	0.5	
74	逐批实施现场检验的旧机电产品(18)	100	0	0.2	0.3	1	0			1	1	0.5	
75	旧电镀、电解或电泳设备	100	0	0.2	0.3	1	0			1	1	0.5	
76	旧玻璃生产及玻璃加工机器	100	0	0.2	0.3	1	0			1	1	0.5	
77	旧农牧业机械	100	0	0.2	0.3	1	0			1	1	0.5	
78	旧金属或金属陶瓷的非切削加工机床	100	0	0.2	0.3	1	0			1	1	0.5	

## 检验检疫抽批比例及流程时限表

单位：抽批比例(%)；流程时限(工作日)

序号	产品类别	抽批比例规则		流程时限										备注
		现场检验检疫比例	实验室检验检疫比例 (抽样送检比例)	受理报检	审单布控	现场检验检疫	实验室检验检疫	动植物隔离检疫	检疫处理	综合评定	签证放行	归档		
79	旧连续运货升降、输送机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0	旧皮及皮革处理加工产品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1	旧印刷机械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2	进口汽车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3	锅炉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4	心脏起搏器	100	0	0.2	0.3	1	10			1	1	0.5		
85	压力容器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6	医疗器械(不包括心脏起搏器)	100	0	0.2	0.3	1	0			1	1	0.5		
87	呼吸机	100	5	0.2	0.3	1	10			1	1	0.5		
88	实施入境能效验证的产品	2	0	0.2	0.3	1	0			1	1	0.5		
89	实施入境验证的产品	1	0	0.2	0.3	1	0			1	1	0.5		
90	叉车	5	1	0.2	0.3	1	7			1	1	0.5		
91	棉花采摘机	5	1	0.2	0.3	1	7			1	1	0.5		
92	电子测量仪	5	1	0.2	0.3	1	7			1	1	0.5		
93	起重机械	5	1	0.2	0.3	1	7			1	1	0.5		
94	纺织机械	5	1	0.2	0.3	1	7			1	1	0.5		
95	汽油发动机	5	1	0.2	0.3	1	7			1	1	0.5		
96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5	1	0.2	0.3	1	7			1	1	0.5		
97	灯具(除泳池灯外)	5	1	0.2	0.3	1	7			1	1	0.5		
98	聚光灯	5	1	0.2	0.3	1	7			1	1	0.5		
99	加工热饮料、烹调、加热食品的机器	5	1	0.2	0.3	1	7			1	1	0.5		
100	大型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	5	1	0.2	0.3	1	7			1	1	0.5		
101	信息设备	5	1	0.2	0.3	1	7			1	1	0.5		
102	视听设备	5	1	0.2	0.3	1	7			1	1	0.5		
103	小型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	5	1	0.2	0.3	1	7			1	1	0.5		
104	蓄电池	5	1	0.2	0.3	1	7			1	1	0.5		
105	原电池	5	1	0.2	0.3	1	7			1	1	0.5		
106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5	0	0.2	0.3	1	0			1	1	0.5		
107	工程机械	5	0	0.2	0.3	1	0			1	1	0.5		
108	升降机(电梯)	5	0	0.2	0.3	1	0			1	1	0.5		
109	机床	5	0	0.2	0.3	1	0			1	1	0.5		
110	灭火器(不论是否装药)	5	0	0.2	0.3	1	0			1	1	0.5		
111	成套设备	5	0	0.2	0.3	根据安装调试情况	0			1	1	0.5		
112	防盗或防火报警器及类似装置	5	0	0.2	0.3	1	0			1	1	0.5		
113	其他机电产品	5	0	0.2	0.3	1	0			1	1	0.5		

尾注：1. 表中所列抽批比例为最低比例，对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有证据表明风险等级提高的货物，以及检验检疫信用C级及以下的收发货人或报检人，经风险评估可以提高抽批和抽样比例，直至100%；对连续抽检质量安全水平稳定或风险等级降低的货物，经风险评估可恢复最低抽批比例。

2. 检验检疫时限不包括不合格整改、返工整理等时间。

3. 检疫处理包括卫生处理和除害处理。